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岑建华，男，1971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云岩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09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03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岑建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7年（刑期自2020年06月01日起至2027年05月3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0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岑建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在仓储中心参加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02月至2022年0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岑建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岑建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2023年8月4日
